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3168號

原　　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
訴訟代理人　曹春蘭
被　　告　曾文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何惠文